

#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关于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 五、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现金流量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投资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上海厦维减资是综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长期人才激励计划而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明华、周雪林、蔡宁**

**2019年7月30日**